**104年度臺北市○○國民小學**

**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案**

**自我評估報告**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壹、學校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規模 | 普通班級數 |  班 | 全校學生人數 |  人 |
| 學校簡介與特色 |  |
| 英語教學推動目標與重點 |  |
| 103學年度英語學力檢測結果說明 | 1. 請敘述被抽測學生成就水準（「未達基礎級」、「基礎級」、「進階級」的百分比）：
2. 英語分項表現平均答對率（聽力能力、綜合應用能力（聽/讀）、閱讀能力）：
3. 英語內容向度平均答對率（字母拼讀、英文字母、基本應用字詞、生活用語、簡易句型/對話、閱讀圖表/短文）：
 |

**貳、英語教學現況**

**一、行政支援部分**

**（一）英語藏書現況**

1.98、100、101、102年教育局發行之兒童英語創作圖書（班書）是否完成登錄？

 □是 □否（請說明原因： ）

2.98、100、101、102年教育局發行之兒童英語創作圖書（班書）是否進行教學？

 □是 □否（請說明原因： ）

3.校內英文圖書藏書量共 冊，是否已做分級分類，並引導學生選書？

 （含97、99、100年度補助撥發英文圖書及98、100、101、102年教育局發行之兒童英語創作圖書）

 □是 （請說明分級或分類原則： ）

 □否 （請說明原因： ）

4.校內現有英語藏書可供班級共讀之套書共 套 。

5.103學年度平均每月英文圖書借閱率為 %（寒、暑假不列入計算）。

 (英文圖書借閱率＝平均每月師生借閱英文圖書冊數/師生總人數\*100)

**（二）英語學習情境中心體驗情形**

 本校是否於103學年度參與本市英語學習情境中心學生體驗學習？

 □是 □否（填否請說明原因: ）

|  |
| --- |
| 1.體驗日期、年級、學生人數2.體驗課程內容（請簡述）3.學生學習成效及建議 |

**（三）於104學年本校規劃參與英語情境中心體驗學習情形說明**

**（四）全校性英語閱讀教學活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活動名稱 | 內容簡述 |
|  |  |  |

**（五）全校性英語教學活動（例如：節慶活動、學生競賽等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活動名稱 | 內容簡述 |
|  |  |  |

**二、師資資源部分**

1.本校現有擔任英語教學教師共 人，其中符合教育部英語師資相關規定者 位，不符合英語師資相關規定者 位。

※英語資格說明：

**(1)88年檢核**：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測驗者。

**(2)英語系所、學分**：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專門學分二十學分或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。

**(3)達CEF架構B2級**：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證明者。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附件一（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21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）

2.本校英語教師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教學年資 (不含104學年度)  | 身分 | 職稱 | 英語資格（可複選） | 任教年級 | 每週任教英語節數 | 102-104年**英語**研習時數 |
|  | 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□兼任教師 | □英語科任□行政兼英語□導師兼英語 | □88年檢核□英語系所、學分□達CEF架構B2級□已加註英語專長  |  年級 |  節 |  小時 |
|  | 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□兼任教師 | □英語科任□行政兼英語□導師兼英語 | □88年檢核□英語系所、學分□達CEF架構B2級□已加註英語專長 |  年級 |  節 |  小時 |
|  | 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□兼任教師 | □英語科任□行政兼英語□導師兼英語 | □88年檢核□英語系所、學分□達CEF架構B2級□已加註英語專長 |  年級 |  節 |  小時 |
|  | 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□兼任教師 | □英語科任□行政兼英語□導師兼英語 | □88年檢核□英語系所、學分□達CEF架構B2級□已加註英語專長 |  年級 |  節 |  小時 |
|  |  | □正式教師□代理代課□兼任教師 | □英語科任□行政兼英語□導師兼英語 | □88年檢核□英語系所、學分□達CEF架構B2級□已加註英語專長 |  年級 |  節 |  小時 |

（可自行增列表格填寫）

3.本校英語教師通過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(含B2級)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比率為 %。已加註英語專長比率為 %。

4.本校英語社群及領召運作情形

5.參加專業成長情形：

 (1)英語老師完成差異化3小時比率為 %。英語老師完成多元評量6小時比率為 %。英語老師完成補救教學8小時研習的比率為 % 。

 (2)104學年度英語教師組隊，參與差異化種子教師研習情形說明

6.本校是否聘請外籍英語教師？ □是， 人 □否**（以下免填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外籍英語教師聘任方式與教學內容 |  |

**三、課程規劃部分**

**（一）英語教學實施方式**

 1.本校有無實施英語能力分組教學？ □有 □無**（請跳第4題填答）**

 2.本校104學年度三至六年級增加1節英語課程排課方式

 □增加第8節課 □週三排5節課 □增加半天下午 □早自習排課

 □調整領域節數 □其他

 3.104學年度3節課是否由同一位老師教學？

 4.本校104學年度三至六年級增加1節英語課程與原先2節課程內容規劃情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年級 |  |
| 四年級 |  |
| 五年級 |  |
| 六年級 |  |

 5.本校103學年度各年級定期評量形式（請寫次數）

 ※以103學年度整學年該項測驗列入定期評量成績統計，**一個學期聽力至少2次，口說1次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期** | **上學期** | **下學期** | **補充說明** |
| **年級** | **讀寫** | **聽力** | **口說** | **讀寫** | **聽力** | **口說** |
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五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六年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6.請描述班級課堂英語閱讀推動情形

7.請描述英語教師進行「全英語授課」情形

**說明：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教師授課時，該學期英語課程中課堂用語或運用教學媒體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70% 以上。**

**（二）英語課後活動或補救教學辦理情形**

1.本校104學年度是否辦理英語課後教學活動（社團或才藝班）？

□是 □否**（填否請跳至第2題填答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設班別 | 人數 | 辦理單位 | 教師來源 | 教材選用 |
|  |  | □學校自辦□家長會辦理□委外辦理（請說明）  | □校內教師□校外人士 | □自編教材□坊間教材（請說明）  |
|  |  | □學校自辦□家長會辦理□委外辦理（請說明）  | □校內教師□校外人士 | □自編教材□坊間教材（請說明）  |
|  |  | □學校自辦□家長會辦理□委外辦理（請說明）  | □校內教師□校外人士 | □自編教材□坊間教材（請說明）  |

2.本校104學年度是否實施英語補救教學活動？

 □是 □否**（填否請跳至第4題填答）**

**3.**請敘述篩選參與英語補救教學學生之機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設班別 | 人數 | 辦理單位 | 教師來源 | 教材選用 |
|  |  | □英語攜手班□英語激勵班□其他  | □校內教師□校內英語教師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校外人士　（相關證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校外人士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家長志工　　（相關證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家長志工 | □教育部部編教材□教育局教材□自編教材□坊間教材（請說明）  |
|  |  | □英語攜手班□英語激勵班□其他  | □校內教師□校內英語教師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校外人士　（相關證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校外人士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家長志工　　（相關證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家長志工 | □教育部部編教材□教育局教材□自編教材□坊間教材（請說明）  |
|  |  | □英語攜手班□英語激勵班□其他  | □校內教師□校內英語教師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校外人士　（相關證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校外人士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家長志工　　（相關證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無具備英語相關專長家長志工 | □教育部部編教材□教育局教材□自編教材□坊間教材（請說明）  |

4.本校104學年度未實施英語補救教學活動的原因為何？（請簡述）

5.依103年英語基本能力測驗結果，對學生進行的教學調整說明

6.教師實施班級英語課堂即時補救教學推動情形

**（三）英語教材版本選用情形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01學年度 | 102學年度 | 103學年度 | 104學年度 | 104學年度是否為審定本(非審定本請說明) | 版本更換原因（例如一升二；三升四；五升六） |
| 教材版本 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二年級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三年級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四年級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五年級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六年級 |  |  |  |  | □是 □否 |

**四、情境建置部分**

**（一）英語專科教室利用情形**

本校有 間英語專科教室(已獲補助改善＿＿間)

|  |
| --- |
| 英語專科教室軟硬體資源 |
| □電腦 □單槍投影機 □電視 □DVD player □CD player  □英語故事書 □英語教學軟體 □電子白板 □英語圖書展示櫃  □英語學習角 □其他  |
| 英語專科教室上課使用年級及情形 |
| (1)使用年級（可複選）： 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□四年級 □五年級 □六年級(2)使用情形：(3)每週使用率： %（並請提供每週節數安排一覽表） ※每週使用英語專科教室上課總節數/(英語專科教室間數\*每週總節數32節)\*100% |
| 英語專科教室配置規劃 |
|  □ 同樓層集中配置 □ 分散不同樓層 □ 位於地下室或不利學生學習之區域 |
| 英語專科教室情境營造 |
|  □ 妥善營造英語情境，具有替換性 □ 具簡單可用之英語情境布置 □ 英語情境規劃明顯不足 |

**（二）英語學習情境（校園英語角及班級英語圖書角）規劃情形（營造浸潤式學習情境）**

 **1.校園英語角規劃位置說明**

 **(1)設置地點:**

 **(2)空間規劃與學習功能：**

 **(3)使用情形說明：**

2**.班級英語圖書角**

 **(1)班級英語圖書設置式:**

 **(2)使用情形說明：**

**3.其他浸潤式學習情境規畫情形:**

**参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案訪視自評表**（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填寫）

**104年度臺北市 國民小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方案**

**訪視自評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訪視項目 | 參考指標 | 自評分數 |
| **一、行政支援25%** | 1-1 成立英語教學工作團隊（3%） |  |
| 1-2 定期舉行英語教學相關會議並詳加檢討紀錄（3%） |  |
| 1-3 有效轉化教育部及教育局各項英語教學政策（4%） |  |
| 1-4 規劃全校性英語教學相關活動（3%） |  |
| 1-5 善用英語基本能力檢測結果（3%） |  |
| 1-6 有效管理英語圖書與英語閱讀推動情形（3%） |  |
| 1-7 積極充實學校英語教學資源（3%） |  |
| 1-8 規劃、參與英語情境中心體驗（3%） |  |
| **二、師資資源20%** | 2-1 本學期合格英語教師比例100%（5%） |  |
| 2-2 英語教師積極參與英語教學相關研習及研討會（5%） |  |
| 2-3 英語教師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比率達30%（5%） |  |
| 2-4 英語領域社群及領召運作（5%） |  |
| **三、課程規劃30%** | 3-1 適當選擇英語教材並重視各年級教材銜接性（5%） |  |
| 3-2 按課綱實施英語教學、妥善利用媒體等多元教學方式，引發學生學習興趣（5%） |  |
| 3-3 落實各項英語閱讀指導活動（5%） |  |
| 3-4 積極辦理學生英語學習課後活動（含營隊）（5%） |  |
| 3-5 有效規劃推動學生英語補救教學（5%） |  |
| 3-6 重視學生英語多元評量，包含聽說讀寫，確實檢核學生英語基本能力（5%） |  |
| **四、情境建置15%** | 4-1充分運用校內空間建置英語專科教室（5%） |  |
| 4-2 充分運用校內空間規劃校園英語角及班級英語圖書角 （5%） |  |
| 4-3 善用校內外各項軟硬體資源，推動英語教學活動（5%） |  |
| **五、全英語授課情形及其他特色 10 ﹪** | （請學校自行填寫） |  |
| **自評總分** |  **分** |  |
| **綜合意見** |  |  |

**附件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試名稱** | **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** | **考試項目** | **備 註** |
| 全民英檢(GEPT) | 中高級複試通過 | 聽說讀寫 |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*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
*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
*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 |
|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| 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195口說S-2+寫作B | 聽說讀寫 | * 英語測驗分筆試（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）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
* 資料參考：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 |
| 托福iBT測驗 (網路型態)(TOEFL iBT) | 聽力21；閱讀22口說23；寫作21 | 聽說讀寫 | * 無分項考試。
*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
*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 |
| 雅思(IELTS) | 6.0 | 聽說讀寫 | * 無分項考試。
*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 |
|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 | Cambridge English : First舊稱(FCE) | 聽說讀寫 | * 無分項考試。
*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 |
|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|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(ALTE) Level 3 | 聽說讀寫 | * 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
* 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 |
| PTE學術英語考試(PTE-A) | 聽力59；閱讀59口說59；寫作59 | 聽說讀寫 | * 無分項考試。
*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
* 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 |
|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 |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| 聽說讀寫 | * 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
*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。
* 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英檢。
 |
| 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 | 聽力400；閱讀385 | 聽讀 | *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
*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
*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。
*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 |
|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(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) | 口說160；寫作150 | 說寫 | *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；可單考「口說」。
*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
*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 |
|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(TOEIC) | 750 | 聽讀 | *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。
*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
*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 |
| 托福ITP測驗(TOEFL ITP) | 543 | 聽讀 | *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，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；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
*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，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。
*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。
 |
| 托福CBT測驗(TOEFL CBT) | 197 | 聽讀寫 | * 無口說考試。
* 此項考試自[95年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2006%E5%B9%B4)[9月30日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9%E6%9C%8830%E6%97%A5)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
*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 |
| 托福PBT測驗(TOEFL PBT) | 聽力&閱讀527寫作4 | 聽讀寫 | * 無口說考試；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。
* 部份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。
*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。
* 資料參考：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 |

承辦人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